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CR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ASIAN CAPI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025)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通函發佈後達成之補充協議之 進一步披露公告

參照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發佈之通函,董事會謹此對股東及投資者就其後於本公司與賣方根據原協議第九條達成之補充協議作進一步披露。

本公司與賣方一致認為,由於該協議第八條,在通函 13 頁裏重申的先決條件未完全實現,收購很可能無法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即該協議達成後的六個月內完成。因此,根據該協議第九條,本公司與賣方達成補充協議,同意收購的完成限期延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補充協議同時對該協議作了一些修正以體現該協議真實意圖。

參照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發佈之有關收購及其它事項之通函(「通函」),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具有相同的含義。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請股東及投資者注意,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發佈之通函第十四頁道:“收購事項將於該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並須達成上述所有先決條件。此外,若未能於該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達成所有先決條件,訂約方有權視該協議從一開始即已無效,或訂立補充協議,延長達成所有先決條件之最後限期”。

根據該協議第九條,本公司與賣方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達成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本公司與賣方同意收購之完成限期延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新完成日期」)。因為本公司與賣方一致認為,由於該協議第八條,在通函 13 頁裏重申的先決條件(「先決條件」)未完全實現,收購很可能無法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即該協議達成後的六個月內完成。因此,本公司與賣方達成補充協議使有充分時間於新完成日期前實現所有先決條件。

補充協議同時對該協議作了一些修正以體現該協議真實意圖。補充協議對該協議第 4.3 條進行了修正,以體現本公司與賣方意圖,在收購完成後的最近可實行日期轉移代價股份。補充協議對該協議第 4.3 條進行的修正還體現了本公司與賣方在達成該協議時的真實意圖,即可換股票據的二十四個月有效期是從發行可換股票據起算。

達成該協議後,本公司與賣方發現該協議未有訂出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時間。為明確起見並為真實反映本公司與賣方的意圖,補充協議第 3.5 條明確可換股票據將於收購完成後的三個月以後六個月以內發行。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產/ (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Andrew James Chandler

香港,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暄先生/ (主席)及楊秋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巫繼學先生、楊振洪先生及張道榮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亞洲資產/ (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亞洲資產/ (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1) 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2) 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 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及/ (3) 本公告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 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 及本公司之網頁 www.airnet.com.hk 內。